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林建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費用1,000元；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3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878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該事件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為237,163元，及其中228,77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5%計算之利息，則相對人請求執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0,947元（計算式如附表，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自應依上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徵收聲請費用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宜璋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3萬7,163元)	1	利息	22萬8,770元	114年11月18日	115年11月5日	(353/365)	10.75%	2萬3,784.25元
	小計							2萬3,784.25元
合計								26萬947元